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關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一家中國持牌銀行於2020年5月8日簽訂的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67億元）融資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控股股東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作出。

融資協議

2020年5月8日，**借款人**與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牌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就一項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67億元）的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的期限為36個月。該融資的用途為償還**借款人**結欠本公司的股東借款。

特定履約責任

該融資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須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提供擔保（金額相當於尚欠借款金額及利息），作為該融資的抵押，而違反此特定履約責任及擔保協議內的若干承諾將構成對該融資的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須就融資協議對控股股東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須於其後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46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